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对于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当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日终，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0015 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A”，基金代码 150106）、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B”，基金代码 150107）与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基金代码 161118，包括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及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0 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比例为 1:1，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 1、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

(1)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在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2)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1.0000}$$

其中，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 2、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

(1) 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在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2) 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B}}^{\text{前}}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B}}^{\text{前}} - 1.0000)}{1.0000}$$

其中，

$NUM_{\text{易基中小板B}}^{\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易基中小板B}}^{\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3、易基中小板份额

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的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1.0000}$$

其中：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净值

#### 4、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总数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总数=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5、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 6、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场内份 额
易基中小 板	2.0700	10,000	1.0000	20,700	0
易基中小 板 A 类份 额	1.0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易基中小 板 B 类份 额	3.1100	10,000	1.0000	10,000	2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正常交易;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将于该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 10:30 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21 日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5、2015 年 5 月 21 日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重要提示

1、相对于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实现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易基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易基

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相对于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原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分拆为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和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2.0000 元）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